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12:30-13:56）

鄭文惠副局長代（13:56-14:3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莊美琪代）
陳肯玉	曾春暉（胡東宏代）
楊雅茹（黃蕙蓉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朱怡蓁代）
童富泉	朱一宸（葉靜宜代）
陳淑娟	石守正
林佳諺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日程及重要事項提醒。

(二)民政委員會出國考察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有關辦理本局暨家防中心「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事宜。

主席裁示：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結果，由秘書室股長蘇雪玲（已卸職）及政風室主任宋品葳進行申報實質審查；另由蘇雪玲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二)婦幼科：為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重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性騷擾防治法已於112年8月修正公布並於今（113）年3月8日上路在即，由於法規內容大幅修正，請婦幼科深入了解該法修法重點及相關法律見解，俾實務上與其他權責機關之分工於法有據。
- 2、未來所有性騷申訴案都交由審議會決議，請婦幼科先行研議案件審查流程，以使審議會更有效率運作。
- 3、另有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請人事室邀請專家學者於局務會議進行專題演講。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第70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針對研考會要求本局將議員服務案件登錄陳情系統一

事，未來府會聯絡員將紙本送本局總收文於公文系統登掛收文號分派權責科室後，承辦人免再登錄議會系統，請各單位留意。

- 2、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仍請權責單位依實際進度更新答復內容，避免回復內容與現況不符而有資訊落後之情形。

主席裁示：

- 1、有關研考會修訂「市長對於議員質詢事項答復及列管流程」、「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及缺失樣態案例，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
- 2、有關研考會要求議員服務案件屬人民陳情者需登錄陳情系統一事，請秘書室將旨案臨時動議「本局收受紙本議員服務案件登錄/办理流程」之作業新制，併附於本次會議紀錄再次周知同仁配合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本市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托嬰，目前達到78%，希供給比例朝80%目標邁進，請社會局積極辦理；至於達成80%目標後之未來規劃，亦請社會局事先研議。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定點臨托據點擴增計畫係本市政策亮點，頗受市民好評，現行定點臨托專屬場地已開辦7處及已規劃4處，僅大安區尚需尋覓定點場所，為達成1區1臨托目標，請社會局儘速尋求合宜場地，並透過結合育兒友善園資源，除達成1區1臨托目標並可翻倍，期滿足各區市民臨托之需求。 （預定結案日期1130430）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企劃科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	2月、	113年重新招標應送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5月、7月、11月	議會審議案件，請老福科、婦幼科及社工科依企劃科提醒密切追蹤今年度到期案件。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20720局務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3年1月23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13年1月、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一)補充說明：

1、救助科：

(1) 113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及申復作業已全數完成，感謝相關科室及府會聯絡員全力支援及協助。

(2) 2月8日至12日氣溫預計將低於攝氏12度，今(7)日已預先啟動春節期間低溫關懷，煩請老福科及社工科協助。

2、老福科：

感謝人團科、兒少科及企劃科於本科業務旺季支援人力，2月起各人力已復歸原科室。

3、兒少科：

本科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期間因新增之倫理審查耗費時間比原定期程增加約2個多月，爰依經驗建議相關科室日後辦理研究調查案規劃預留審查時間。

4、會計室：

主計處通知將於年後彙整113年第1次追加減預算項目，參

照112年標準，預計提報市長重要政策、府頒重要政策及專簽報府案件等3類；另中央補助款撥付之後續作為則列為第2次追加減預算內容，年假結束後請相關科室依限提供資料。

5、秘書室：

(1) 配合本府因應「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自113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電子核銷系統自113

年2月2日起移除「是否為採購案件」、「是否為除外案件」、「除外理由」欄位，無須再進行填寫，爰電子發票執行情形自次(3)月起不再報告列管情形。

(2) 本室預計於2月下旬至3月間辦理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說明會，將針對列管方式、注意事項及112年缺失樣態加強提醒。

(3) 112年本局行政罰鍰執行率未達府訂標準，已請相關科室提出說明。

(4) 各科室同仁搭乘共契計程車時，請當場取得收據並填妥金額、日期及同仁員編，以避免發生廠商重複請款錯誤。

6、林主秘補充說明：

請企劃科洽本府都發局確認自費安養中心之土地利用分區，以利未來規劃。

7、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1) 世壯運將於2025年5月17日至5月30日舉辦，自本(2)月17日起開放報名，年滿30歲以上民眾均可報名，相關

資訊已請資訊室於本局官網放置連結；又本（2）月21日世壯運志工合作備忘錄簽署記者會後即展開志工招募報名。以上，世壯運參賽報名及志工招募訊息，請本局各科室及各委外單位協助宣導；另請社工科提供宣導例稿供各科室納入簽擬參與人民團體活動致詞稿參用。

（2）北投社福搬遷經費，請會計室提醒社工科列入113年第1次追加減預算提報。

（二）主席裁示：

- 1、2月17日監察院履勘受虐兒照顧支持系統，請兒少科妥為安排；另該科建議研究調查案預留倫理審查時間，請日後辦理是類案件之科室留意。
- 2、針對長青樓拆遷費用，請安養中心儘速依府層級指示進行估價作業，俾評估後續經費編列單位及編列方式。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今（113）年為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10周年，請性平辦評估辦理相關慶祝活動。

散會：下午2時30分